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在去(2009)年邁入 30 週年，今(2010)年已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期能繼續傳承發展，承先啟後，開創未來。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間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本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也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

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在《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已超過了一甲子，並且中華民國即將邁入百歲之際，我國在去年由馬總統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完成兩公約的國內法化工程，象徵我國的人權發展邁入一新的紀元。今年馬總統更於雙十國慶演說宣示，將在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副總統蕭萬長任召集人，並預定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開始運作。作為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規範、研提台灣人權報告等事項的制度化平台。相信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經費補助，以及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使本會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0 年 1 2 月 3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2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8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1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71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9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9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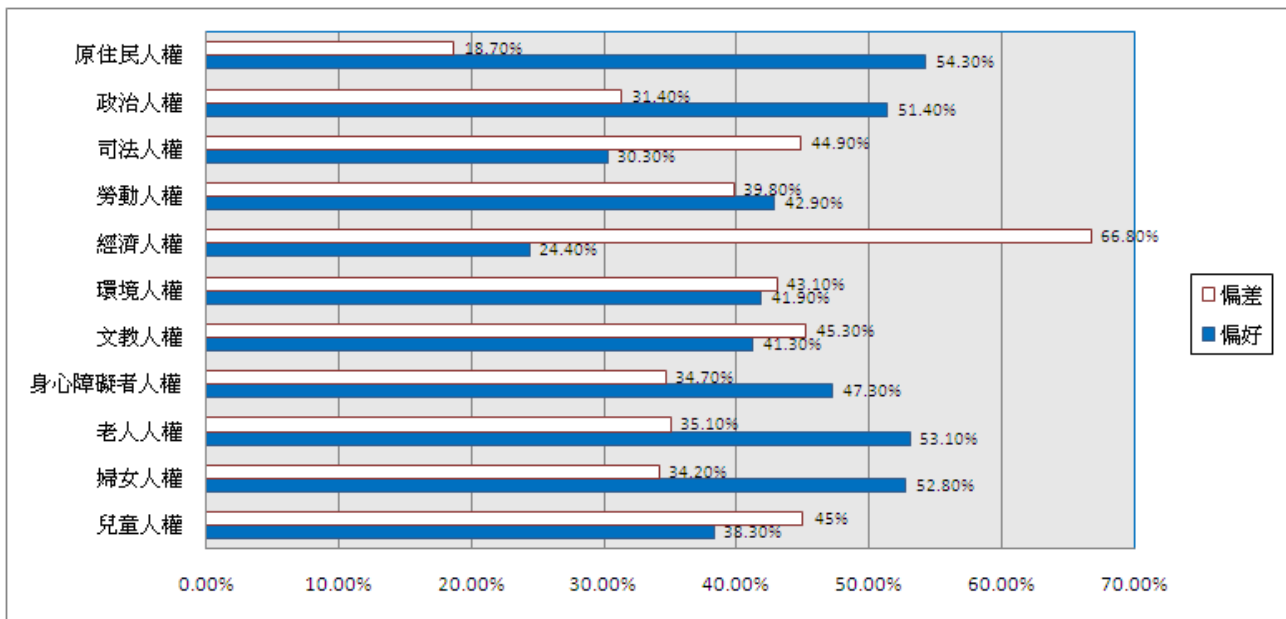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九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月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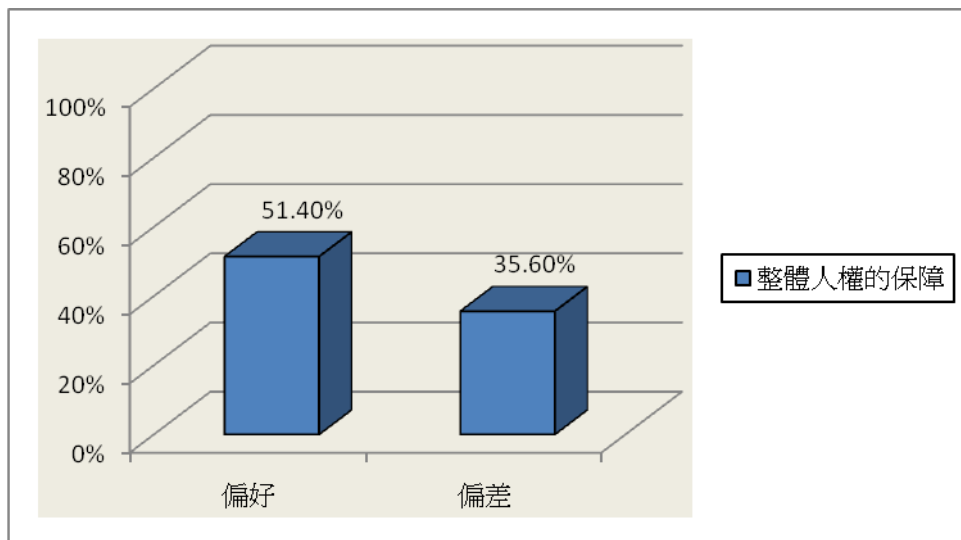
【表 1-1】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6.1	32.2	33.0	12.0	16.7	1084
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老人人權	7.7	45.4	23.9	11.2	11.8	1084
身心障礙者 人權	7.2	40.1	22.9	11.8	18.0	1084
文教人權	7.1	34.2	27.8	17.5	13.4	1084
環境人權	4.5	37.4	27.0	16.1	13.0	1084
經濟人權	3.1	21.3	34.0	32.8	8.8	1084
勞動人權	6.3	36.6	24.8	15.0	17.3	1084
司法人權	4.2	26.1	26.8	18.1	24.8	1084
政治人權	12.7	38.7	18.9	12.5	17.2	1084
原住民人權	18.4	35.9	11.6	7.1	27	1084
整體人權的 保障	7.0	44.4	26.1	9.5	13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42，標準差為 2.18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整體人權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9 年度與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8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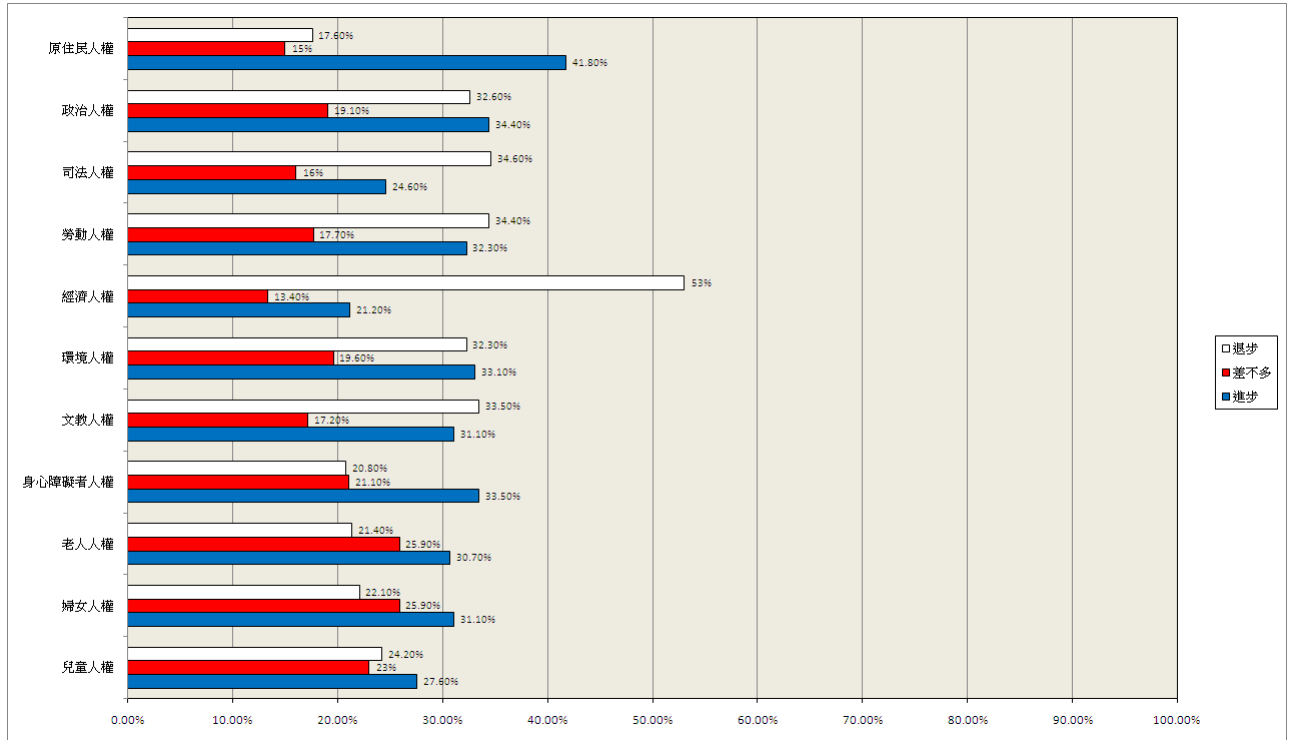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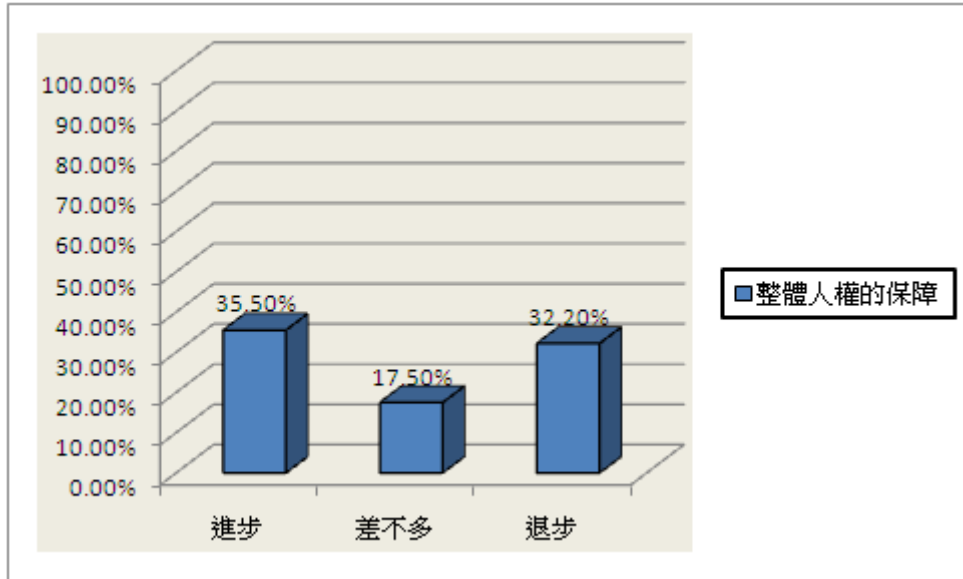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 99 年與 98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4	25.2	24.5	14.9	9.3	23.7	1084
婦女人權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老人人權	3.1	27.6	34.8	14.3	7.1	13.1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3	29.2	24.9	13.0	7.8	20.8	1084
文教人權	4.3	26.8	19.2	21.4	12.1	16.2	1084
環境人權	3.6	29.5	19.6	20.2	12.1	15.0	1084
經濟人權	2.5	18.7	16.2	25.7	27.3	9.6	1084
勞動人權	2.4	29.9	19.5	22.7	11.7	23.8	1084
司法人權	3.4	21.2	18.6	18.2	16.4	22.2	1084
政治人權	7.6	26.8	18.0	19.2	13.4	15.0	1084
原住民 人權	11.4	30.4	11.7	11.7	5.9	28.9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8	30.7	23.1	20.8	11.4	9.2	1084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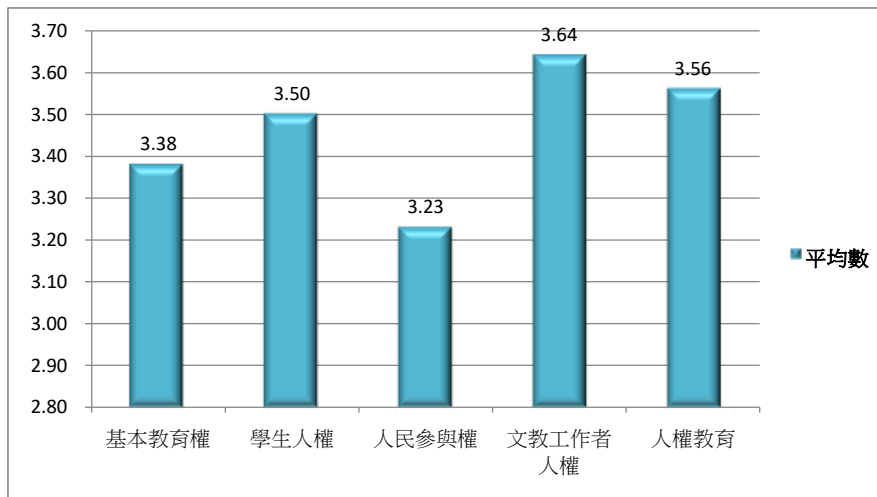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9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11 位、基層學校主管共 10 位、立法委員 1 位、社會團體共 8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文教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基本教育權，(二)學生人權，(三)人民參與權，(四)文教工作者人權，(五)人權教育，共 3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3.35，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教育權」，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學生人權」，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參與權」，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文教工作者人權」，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權教育」，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教育權	3.38	普通傾向佳
2. 學生人權	3.50	普通傾向佳
3. 人民參與權	3.23	普通傾向佳
4. 文教工作者人權	3.64	普通傾向佳
5. 人權教育	3.56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文教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4.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期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4.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 3.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 3.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6.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8.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9.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4.11	佳傾向甚佳
2	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3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2.56	普通傾向差
4	就您認為，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41	普通傾向佳
5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6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7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8	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9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10	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11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	3.78	普通傾向佳
12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	4.04	佳傾向甚佳
13	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3.81	普通傾向佳
14	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15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3.52	普通傾向佳
16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3.67	普通傾向佳
17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3.63	普通傾向佳
18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3.93	普通傾向佳
19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20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3.37	普通傾向佳
21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3.26	普通傾向佳
22	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3.07	普通傾向佳
23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24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3.85	普通傾向佳
25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	3.33	普通傾向佳
26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3.67	普通傾向佳
27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	3.74	普通傾向佳
28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	3.67	普通傾向佳
29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3.56	普通傾向佳
30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秦夢群（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授）

教育作為一種實踐社會正義與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的重要管道，其機制之完整性、公正性、與有效性，自需被嚴謹的檢驗。中華人權協會在此工作上，年復一年不間斷的付出與貢獻，令人感佩。藉由文教人權調查報告，我們可以瞭解人民對於文教發展合於公平正義程度的覺知，透過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更可深入檢視文教人權各面向的表現、所遭遇的困難以及需改進之處，進而採取有效的措施與作法進行改革與修正。

根據最新完成之 2010 年台灣人權指標民意調查，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之加總），但有將近 4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之加總），此調查之有效問卷共 1084 份。調查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1】2010 年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文教人權	7.1	34.2	27.8	17.5	13.4	1084

若比較 2007 年至 2010 年台灣人權指標民意調查之文教人權調查結果，可顯現如下表之趨勢：

【表 2】2007-2010 年臺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比較

年度	正面評價	趨勢	負面評價	趨勢
2007	38%		45%	
2008	44%	▲	38%	▼
2009	47%	▲	34%	▼
2010	41%	▼	45%	▲

※ 圖形 ▲ 表較前一年度上升

※ 圖形 ▼ 表較前一年度下降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與比較，我們可以發現 2010 年文教人權之民眾覺知，具有如下重要意義：

1. 民眾對於 2010 年文教人權表現，不滿意度（45%）高於滿意度（41%）。
2. 與去年（2009）相較，民眾對於文教人權表現的不滿意度上升，滿意度下降，且其程度皆甚為明顯。
3. 2008 年與 2009 年，文教人權調查結果皆顯示「進步」之趨勢，但 2010 年之調查結果則顯現退步趨勢。

直接詢問民眾對於文教人權保障較前一年「進步」或「退步」的主觀感受時，有超過 31%的民眾表示有進步（選項「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之總和），但有將近 34%的民眾表示有退步（選項「退步很多」與「有退步」之總和）。調查結果如下表：

【表 3】2010 年與 2009 年文教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文教人權 (%)	4.3	26.8	19.2	21.4	12.1	16.2	1084

民眾對於 2010 年文教人權保障之滿意度，以及文教人權保障「進步」或「退步」的覺知展現一致性，即相較 2009 年之調查結果，不滿意度上升、滿意度下降，且民眾認為文教人權保障有所退步。這是相關單位需與特別注意與警醒之部分，顯示民眾對於台灣文教人權保障程度並不滿意，文教人權保障有待提升。

檢視中華人權協會所作的 2009 年臺灣文教人權指標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報告，我們可以對台灣文教人權保障表現進行更細緻的了解與分析，使檢討與改革更加精準與有效。首先，在【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程度】方面，五點量表得分平均數為 4.11，若就五點量表評分之解釋定義，1~2 分為差；2~3 分為普通傾向差；3 分為普通；3~4 分為普通傾向佳；4~5 分為佳，則得分 4.11 分屬於「佳」之程度，表「學前教育普及化程度」表現良好，學前教育機會與公平性受到保障。歸納本分項學者專家之意見顯示，由於雙薪家庭無暇照顧子女，且少子化造成的獨生子女增加效應，父母傾向將子女送入學前教育機構進行學習。但學者亦指出學前教育在數量上有區域差異，辦理品質上仍參差不齊。在【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程度】方面，得分 3.7，屬「普通傾向佳」程度。學者專家普遍認為因招生競爭激烈，幼托品質皆有所提升，但公立幼稚園品質優於私幼，且私幼品質差異較大。

在【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方面，專家問卷得分 2.56，為本問卷中得分最低之題項，屬「普通傾向差」之程度。在城鄉差異上，學者有相異之看法，部分學者認為偏遠與山地地區學校品質尚待改善，但亦有學者指出對於偏鄉學校，包括學校與學生家庭，政府已有特別之補助，故其資源其實不遜於都市學校。此外，學者普遍認為偏鄉學校師資之穩定度難以維持。雖然政府已盡量對偏鄉有所補助，但是家庭教育之理念在城鄉間仍有極大差異。都市化地區家長重視孩子教育且文化刺激較高，因此學生具有競爭力。此是單以經費補助所無法短期達成的。

在【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程度】一項，學者給予 3.4 分的評分，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一般而言，多元入學的概念多受學者肯定，但對於執行後是否達到「符合興趣」或「自主選擇」之程度，並符合「公平原則」，則多有保留。且學者亦指出，入學政策迭有更動，容易讓家長與學生感到無所適從。至於【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程度】方面，得分為 3.44 分，與前項「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程度」得分相近。目前多元入學的公正公平程度，是學者專家較存在憂慮的部分；而多元入學的走向與精神，普受學者專家肯定。亦有學者指出目前大學的超高入學率，可能危及高等教育品質。

在【目前大學教育（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上，調查得分為 2.89 分，屬「普通傾向差」程度。學者之主要評論意見包括：1.校數過多，資源易被稀釋；2. 公私立學校間的資源與設備有明顯差異；3.學生學習意願下降；4.低淘汰比率可能危及畢業生能力與品質；5.教師教學表現應有更好的評鑑與維持的機制與作法。在【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程度】方面，得分為 3.22，屬「普通傾向佳」程度。學者專家主要意見為：與國際高等教育收費水準相較，臺灣高等教育收費頗為合理，但公私立學校收費差距大，可能造成階級複製的效果。在【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程度】上，得分 2.74，屬「普通傾向差」程度，如上所述，學者普遍認為各級公私立教育因資源差距，故教育品質均等較難維持。

在【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程度】上，調查得分為 3.3，屬「普通傾向佳」程度。依照學者們的觀察，目前國中小階段，班級學生人數已接近 30 人之理想規模，但明星學校班級人數依然過多。都會區明星學校不僅班級人數多，班級數亦多，造成學生照顧困難以及教職員之間陌生疏離等問題。在【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分項，調查得分為 3.44，屬「普通傾向佳」程度。學者的主要意見包括：1. 社區大學、進修補習教育、大學進修、空中大學隔空教育漸次發展，促使終身教育普及化；2.都會區進修管道暢通普及，但鄉村仍須加強推動；3. 公家機關有相關制度鼓勵成員接受繼續與進修教育，然而一般私人企業較無相關的制度和鼓勵；4.終身教育推廣與宣傳宜再加強。

在【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上，調查得分為 3.78，屬「普通傾向佳」程度，學者之主要觀點如下：1. 透過行政及媒體宣導，教師管教態度已明顯改進；2. 學校教育人員普遍都能尊重學生；3. 學生人權與教師教育應取得平衡與雙贏，而非向單方向的傾斜。在【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文化尊重的程度】上，調查得分為 4.04 分，屬「佳」之程度。學者普遍肯定多元文化融入教材的作法與成效，校園對於不同族群文化的尊重與和諧亦有長足之進步。在【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方面，調查得分為 3.81，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普遍肯定政府辦理就學學費補助、獎助學金、助學貸款等措施之成效；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福利法、弱勢族群相關補助辦法亦落實執行。但亦有學者指出，造成弱勢家庭子女階級複製的原因不僅限於經濟因素，僅就入學機會與學雜費進行保障與補助，無法真正有效扭轉弱勢族群學生的不利地位。

在【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程度】上，調查得分 2.85，屬普通傾向差程度。學者認為國家教育經費須再提升，尤其學前教育與國中小階段須再加強經費與資源之挹注。此外，亦有學者指出國家投注之教育經費在人文、生活、道德教育較為不足。在學生人權方面，【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得分 3.52，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學者多認為目前國民中學常態分班已成常態，但依然有以實驗班或藝能班為名目進行能力分班的情形，且私立貴族學校的出現也可能造成變相的「能力分校」。在【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方面，調查得分為 3.67，屬普通傾向佳程度。學者認為目前學生受教權益已獲得普遍重視，但學生是否受到「過度保護」而產生過度放縱的反效果，則是未來需要注意的重點。此外，在【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程度】上，調查得分 3.63，與前項調查結果得分相近，學者意見也相仿，認為因媒體報導以及政府的管制，不當管教的情形已有極大的改善，但學者憂心教師對於學生管教產生無力感，並且由於過度拘束保護，學生較難成長，且亦無法有效處理校園霸凌問題。

在【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方面，調查得分 3.93，為接近「佳」之程度。調查參與學者指出，目前公部門、私人企業、個人皆有協助有心向學學生的作法，募款、獎學金、助學金、愛心早餐、營養午餐免費等協助措施頗多。在【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分項上，調查得分 2.74 分，屬「普通傾向差」程度。學者認為在升學主義下，多元發展的作法受到限制，對於高中職以及大學與技職院校比例，部分學者也提出疑義。亦有現職教師指出，九年一貫課程將舊有科目整併成為領域課程，師資能力與培育卻依然維持「單科養成」，造成教師在教學上之困擾，進而傷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

【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分項得分為 3.37，屬「普通傾向佳」程度。參與調查之專家學者認為，一般而言，家長參與在國中小較為踴躍，高中以上則呈現遞減狀態。家長熱心教育事務的狀況有很大的提升，但協助、參與與干預的界線，很難拿捏。在【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分項，調查得分 3.26，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但學者專家意見紛歧，部分學者認為選校自由權已甚普及，但其他專家亦指出學區制限制選校的自由性。在【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上，學者專家評分為 3.07 分，接近「普通」程度。由於「少子化」趨勢，故此分項之專家意見已有所轉變。由於客觀環境條件改變，因此私人興學風氣興甚與否，重點似已不僅在於政府是否有足夠的扶助與獎勵措施。

在「文教工作者人權」部分，【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得分 3.7，屬「普通傾向佳」程度，專家意見認為目前教師專業自主已受到充分保障，但此保障範圍過大，造成不適任教師無法管理的問題。在【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上，調查得分為 3.85，接近「佳」之程度。學者多認為目前著作、講學、出版與言論自由都已獲得高度的保障，尤以高等教育階段最為明顯。在【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上，調查得分為 3.33，屬「普通傾向佳」程度。學者普遍認為智慧財產權在法律規定上已十分完備，但因複製太過便利，因此執法上較難貫徹，且全文或全書影印的情形仍很普遍。在【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上，調查得分為 3.67，專家意見回應中，雖然大多肯定現行制度的公平性，但仍有為數不少支持統一辦理教師甄試與分發的聲音。

在「人權教育」表現方面，【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得分為 3.74，屬「普通傾向佳」程度。學者專家指出目前推行人權教育的主要管道，一為「學校教育」，一為「媒體」，有關人權的訊息充斥，但其正確性有待確認與篩選過濾。在【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方面，調查得分為 3.67，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與前項問題反應相類，學者專家著眼於學校教育與媒體的競合問題。社會上負向訊息充斥，學校教育面對社會的反教育，造成人權教育成果受限的結果。至於【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方面，調查得分為 3.56，屬「普通傾向佳」程度，學者專家多認為多元文化教育受到政黨政治操弄的打擊，故其推展困難，成效有限。最後，在【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上，調查得分為 3.3 分，屬「普通傾向佳」之程度，但對於「申訴與救濟途徑」的定義，學者專家則提出與調查題目不同的觀點。參與調查的專家認為，目前人民採取的申訴與救濟途徑，通常為媒體或民意代表，而非法定與政府設置的救濟途徑與管道；因此，人民重視自身權益的狀況有所提升，但似乎並非透過政府預設的管道進行申訴與救濟。

綜上所述，我們需特別注意 2010 年文教人權總滿意度下降的趨勢，並由下表中之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結果，進一步對得分較低之項目，給予更多重視，並進行改善，以使未來 2011 年文教人權調查報告成績能夠獲得明顯的提升。台灣人權指標以及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對於深化與具體化人權與教育的關係，有其重要的貢獻。透過民意調查的方式，可以讓政府與教育工作者瞭解一般民眾對於人權與教育表現的滿意程度。透過專家問卷的施測，更可協助聚焦，讓人權教育的問題與努力方向更加明確，對於教育改革的走向，提供良好的參考價值。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8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9 年 10 月 13 日到 10 月 17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3.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 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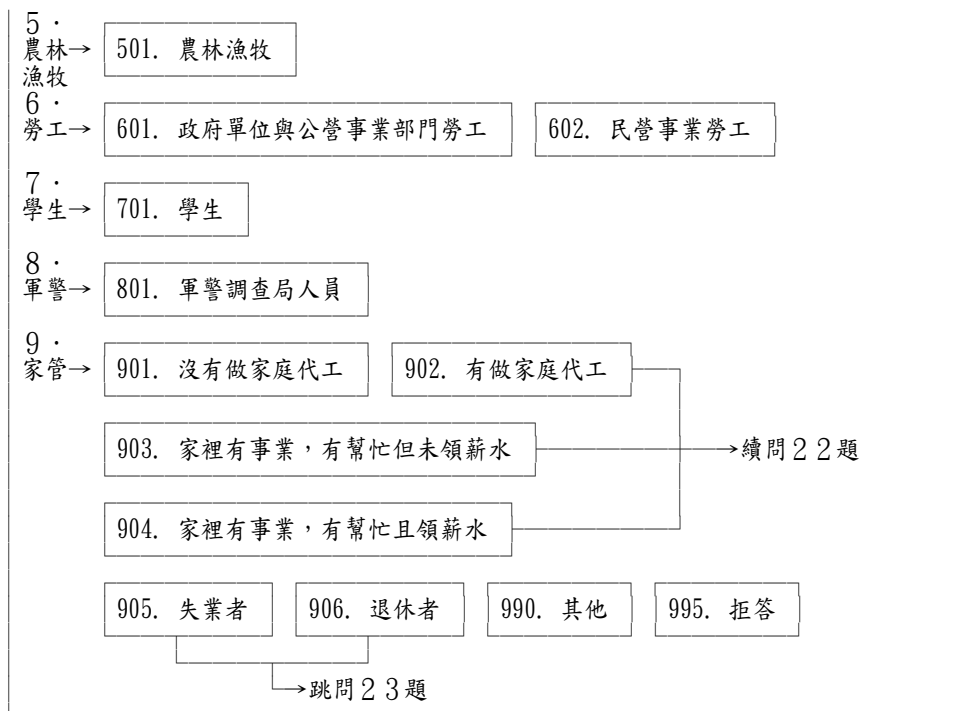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20.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世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基本教育權

1. 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4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88640526
變異數		0.785714286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4.111111111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751067616
變異數		0.56410256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4.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1. 教育部統計數據。 2. 雙薪家庭增多，無暇照顧孩子。 3. 現代父母孩子生得少，為了讓孩子具有競爭力，均會讓孩子接受學前教育。
3	目前進入國小就讀學童經調查幾乎皆有接受學前教育，只是學前教育機構的教學品質參差不齊。
4	應納入義務教育體系。
5	升學率過高，考9分也可以上大學。
6	仍是不足!!公立幼稚園供不應求!!家長經濟也影響是其中一個因素…。
8	週遭所見幼兒幾乎百分百就讀幼稚園。
9	學前教育機構普及，雙薪家庭增多，子女教育不輸在起跑點。
10	非常普及。
11	只要想讀書都有書可以讀。
13	教育過度普及使得，人人都可以上大學，而卻忽略了自己為什麼要上大學，造成進入大學畢業找工作時，不知道自己未來的方向。

14	公私立幼稚園加上托兒所和安親班，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蠻高的。
15	與朋友、家人討論多次，接任為以目前普羅大眾之經濟能力要新生家長多生養，雙薪都很困難做好養育品質，且私幼 70%的水準品質皆不理想居多。
16	偏遠地區及弱勢家庭礙於費用無法全面實施。
18	幾乎所有的兒童皆接受學前教育，唯仍存在公、私立的差異，影響就學權益。
20	可能需要對學前教育做出定義，是指：「3-6 歲的兒童所接受的教育」？目前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階段，收費貴，雖然部分地方政府有些許補助，但畢竟非所有家庭所能負擔。其次是，有些人不認為 3-6 歲的兒童一定要上幼稚園，如果有全職(未工作)的母親，也能提供很好或更好的家庭教育。雖然一般家庭(尤其是雙薪家庭)，會讓兒童接受學前教育。 現在，也許要考慮的問題是，要不要將義務教育往下加一年到 5 歲？目前是 6 歲進小學(開始義務教育)。
23	少子化時代，幼教提供就學機會非常充裕。
24	每個鄉鎮地區(無論多偏遠)皆有設立學校，強制入學委員會以及中輟生復學的推行和各種輔助制度的設立，盡力使得每個學生都能接受學校教育。
25	公幼、私幼普及。
26	與主要國家相比，我們普及的程度算很不錯。
27	因為即使中下收入家庭的學童也可進入公立學校的幼稚園就讀。
28	非常普及，想要念書的都有書念。
29	因少子女化，家長重視教育，目前高中職以下教育可謂教育相當普及。

2. 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2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17241379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737790604
變異數		0.54433497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703703704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608580619
變異數		0.37037037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在家長普遍重視學前教育的前提下，幼兒園的設備品質將影響家長的選擇，因此，幼兒園在設備品質上莫不向上擴充提升。
3	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大都在水準以上但是私立園所參差不齊，有貴族般的設備也有十分簡陋的。
4	公私立均有定其管考。
5	公私立學校仍有差別，但普遍良好。
6	好壞參差不齊(這是就非家庭教育而言嗎?)。
8	因有政府檢查門檻，可達基本要求。但一般幼稚園未有能力投資高本成、高品質的設備。
9	市場競爭激烈，設備品質不佳，難以生存。
10	普遍不錯。
11	基本設備都足以應付教育。
12	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師資及公安問題仍有待解決。
13	目前以台北縣市為例的設備可以說是極佳，在這樣的環境上卻忽略了偏鄉地資源均衡的問題。
14	公立學校的幼稚園設備不錯，私立幼稚園也有一定的水準，但托兒所和偏遠地區的學前教育設施則參差不齊。
15	與朋友、家人討論多次，接認為以目前普羅大眾之經濟能力要新生家長多生養，雙薪都很困難做好養育品質，且私幼 70%的水準品質皆不理想居多。私幼在師資、設備都差強人意，當然優質者也有但較少。
16	一般公立幼稚園條件佳，私立幼稚園為招攬學員更是努力。
19	私立園所，良莠不齊。
22	學前教育普及的情形在城鄉仍有差距。
23	在幼教評鑑要求下，設備品質越區良好。
24	教育部皆有撥經費給各個學校提升其硬體設施，例如電子白板的設立。
25	學前教育的設備普遍優於中小學。
27	基本的設備都有。
28	在教育優先區的政策下，偏遠地區的設備都不錯。
29	設備還不錯，但仍存在城鄉差距情形。

3.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3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51724138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948163898
變異數		0.899014778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55555556
中位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0.847318546
變異數		0.717948718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偏遠地區師資短缺、學習資源取得不便及學校經費拮据不足而無力改善設備……等等，城鄉差異情形依然明顯。
3	經費決定設備，教育經費投入與教學有絕對相關。
4	城鄉差距大。
5	仍有些微差異。
6	不可能啦，我當兵曾在宜蘭南澳中學擔任替代役，政府給他們的資源非常可觀，但是資源浪費確也是事實，我很多朋友在台北市任教，一水之隔就差很多了。
7	有城鄉差距仍大，家長社經地位仍佔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8	縣市間，甚至校際間本就有極大的品質落差。(建議定期進行客觀而精準的教育評鑑)。
9	城鄉仍有差距。
10	城鄉有明顯差距，都市化地區：家長素質高重視孩子教育、文化水平高、學校設施完備、學生人數多具競爭力。
11	離島山地教育品質較差。
12	山地離島地區難留優秀師資。
13	若以都市或鄉下的學生來看，就國際觀或視野、想法極度落差。
14	政府在這方面做得很多，偏遠山上的教育品質其實是不錯的，倒是比較貧窮的鄉下比較沒有受到政府的照顧。
15	一般來說年輕家長對幼兒教育皆較不具很深認知，且幼兒教育在政府行政單位也沒做過教育宣導，故本人認為與優質幼兒教育之水平來論普遍居差。

16	來自教育單位的資源並無差異，但家長會及地區發展的資源卻落差很大。
18	城鄉差距仍舊存在，即使在同一地區，亦有學區現有資源不均等的現象。
19	仍有差異，但造成差異的原因頗多。
20	<p>因近日到偏鄉一國中(原住民比例大於 1/2)，教務主任告知學校之前可拿到政府的補助，今年全部都沒有了，他們沒有錢多請人照顧這些很需要多一些關懷的孩子，例如：放學後，因為這些學生的家庭功能有問題，需要更多的照顧。</p> <p>之前，憲法曾有一條文，明定教育的最少預算(記得是 15%)；被取消後，教育，便早晚可能被犧牲。當經濟不景氣，這個現象，就出現了。試問：台灣人要的是什麼？好的教育、醫療是一切的基礎，沒有了這些，我們的日子會比較好嗎？GDP 沒有增加多少，我們的快樂減少了。當「快樂的窮國」的國民，還是「只讓部分的人很有錢的、大部分人除了一點點錢但不快樂的國家」的國民，比較好呢？</p>
22	國民教育表面上課程是一致的，但在師資及設備等軟體面，城鄉差距仍大。
23	教育資源和文化刺激不足，但在政府規範和私人助學下差距減少。
24	教育政策例如教育優先區，雖然盡量彌平各城鄉及各所學校的差異，然後有許多因素 ex 社會價值觀感、教師教學動機，是無法靠政策一朝一夕改變的。
25	城鄉差異嚴重。
26	城鄉差異很大。
27	偏鄉地區教師的教學動機及調動率高。
28	教育會因地區的限制，會有品質上的差異，山區是無法與都市比。
29	都會區不錯，山地偏遠地區較差。

4. 就您認為，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4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44827586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768851744
變異數		0.59113300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407407407
中位數		3
眾數		4
標準差		0.843949473
變異數		0.712250712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4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多元入學管道，符合學生適性選擇，但入學方案朝令夕改，一旦教育部提出的規劃與機制欠缺全面性，將影響學生的權益。
3	考試領導教學。
4	國中畢業生均能進入高中職就讀。
6	方案已經夠多了，但是其實都不是家長所要的，當初九年一貫教授也承認錯誤，但卻執迷不悟，如今九年一貫才是萬惡淵源，多元只造成家長學生更痛苦。入學多元如果沒完整配套跟九年一貫一樣邊走邊修，只是造成更多反效果。
8	社會上仍偏重升學導向的單一性。
9	免試入學區劃分難以實施。
10	申請入學比率提高及增加免試入學名額。
11	台灣已到人人有書讀，學生應可更自由地選擇自己喜歡的科目學習。
12	制度更動頻繁，已令許多家長無所適從。且不利於低社經家庭。
13	念高中上大學不一定是唯一不變的定律，應該是針對自己喜歡的領略可以提早發現提早準備，即不浪費社會成本。
14	高中職的多元入學方案，不管是推甄還是登記分發，說穿了只是變項的一元入學，它們都是以學測為唯一的參考指標，太重視入學的公平性，而忽略了學生和地區的特異性，對文化不利學生的照顧明顯不足。
15	由各地國中常態編班之狀況，多數操作進入能力分班狀況是嚴重的，尤以都會型學更甚，能力編班被操控在行政與家長會手中，而且家長會又因掌控能力編班之有利操作與補習班、民代、及用此利益掌控家長會。利益輸

	送，在編班大會上，狀似公平、公開，其實各校各行政與家長會共同各顯神通，非一般家長了解，能力編班一定有學校行政、家長會之通力合作。往後，教學、升學管道之設計又是另一番學問作為，只是心照不宣罷了！多元入學方案之前置是益的適切，多數學生無有力家長，行政關照難矣！而家長強勢與知道管道設計，又如與行政密切，則多元方案是為少數人可為，不然可以看少數學生占了學校多元方案之道。
16	立意良好，在於人為（家長觀念及社會性取向）。
18	城鄉差距仍舊存在，即使在同一地區，亦有學區現有資源不均等的現象。
19	離區域化得影響甚遠。
20	高職太少。
22	仍以考試分發為主，其實未真正落實多元入學的精神。
23	多元入學能提供不同性向和學習需求，學生升學所需。
25	仍有公平性的問題。
26	那只會使得明星高中從公立學校轉到私立學校，使教育分配越不公平。
27	已提供各種可能的入學途徑。
28	立意與作法甚佳，讓家長與學生有多元的入學選擇。
29	因學校數過多，各種入學方案都能運用以爭取學生。

5.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66666667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556053417
變異數		0.309195402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444444444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751067616
變異數		0.56410256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立意甚佳，但以「指考」而言，錄取名額多，學生幾乎只要填志願便可上大學，就學生素質及能力而言，是否不升反降的問題，值得重新檢視。

3	考試領導教學。家長社經地位高者容易透過多元入學進入國立大學就讀。
4	粥多僧少，學生有更多元的入學選擇。
5	學生有很多次機會，不再一試定終生，但也要忙忙碌碌不斷嘗試。
6	同國中，多元結果難道真的好嗎？學生為了升學不斷為了得獎而參與比賽同時還得準備課業迷惘在自己的人生，這難道不是多元所造成的結果嗎？
8	各大專取材標準差異不大，難以普遍鼓勵高中生致力發展積極適性的能力。
9	大學自主性高，採計加權各有主張。學制不利社會組。
10	提高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名額。
1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佳，只可惜申請入學時有關係的人先搶先贏。背景差的永遠落於人後。
13	大學入學方案應該設立入學基本門檻。
14	太重視分數了，考試領導教學的魔咒永遠無法擺脫，學測和指考時間相差一個學期，學測就錄取學校的學生幾乎有一個學期的時間無所事事。
15	上了大學之時的學生較成熟，但目前學生多有拿個文憑就可之心態，故多元適性展才之精神應多多再強化教育學生、家長，畢業之後方試用。
16	立意良好，仍屬人為及家長觀念。
17	佳，適當。
18	城鄉差距仍舊存在，即使在同一地區，亦有學區現有資源不均等的現象。
20	有二階段考試，多元入學管道，讓學生有選擇。
22	各種入學管道之比例及名額有待調整。
23	繁星計畫能提供偏鄉地區優秀學子生好大學機會。
24	目前多元入學方案的政策訂立是參考移植國外制度，是否適合台灣有本質上的爭議。甚至主觀上，對學生和家長而言，只是由一次聯考變成兩次聯考而已。
25	仍有公平性的問題。
26	入學還是要有一些參考指標，入大學在各國仍是要考試的。
27	已提供各種可能的入學途徑。
28	立意與作法甚佳，讓家長與學生有多元的入學選擇。
29	還有成長空間，大學指考比例還可下降。

6.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6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45154255
變異數		0.71428571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88888889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933699562
變異數		0.87179487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1. 校數過多，資源易被稀釋。 2. 公私立學校間的資源、設備，甚至師資上有懸殊差異，整體品質仍待提升。
3	教授教學品質值得憂慮。
5	有些教師素質不佳，有些學生素質不佳，看看現在大學畢業生的樣子就知道。
6	差!!很差，大學氾濫，翹課的程度太高，進大學基本上就能畢業，當初國中高中努力好像就是為了這四年。
7	良莠不齊。
8	大學畢業生多數成績 OK，做事也行。但自我強，得失心重，慣比較怕擔當。
9	評鑑促使校務正常運作，師資及設備良好。
10	整體上大學教育品質良好，但部分新設私校品質有待教育部重視。
11	過去 3：7 的水準較好，現在普及後教育程度低落。
13	技職體系的設備師資有的優於一般大學。
14	大學教育的整體品質還算佳，但因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有些末段班的大學為留位學生，不敢要求學生努力，品質有下滑的趨勢。
15	多數私校師資無法達到作育英才之教育，私校低標招生，教師不敢高標要求，恐怕影響招生及口碑，個人淺見。
16	品質良好，在於學生求學態度與老師師資品質差異性。
18	公私立有別，學院別有別。

19	各校差異大，尤其私校。
20	設備大致好。
22	高等教育普及化之後，學生整體素質下降是不爭的事實。
23	名聲較差或補助較少的學校，學校學習環境和資源明顯不足。
25	相較於其他國家尚佳。
26	公私立素質不齊。
27	不同校院的品質差異大，大學教師教學的技巧和態度仍待加強。
28	目前大學設立太多，雖人人有大學可念，但質跟著下降。
29	部分公立大學與私校較佳，少部分技職體系學校還有改善空間。

7.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7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749712589
變異數		0.562068966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22222222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751067616
變異數		0.56410256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相較於世界各國，我國大學的收費屬普通。
6	公私立依然有落差，這種東西不能當作絕對，政府也不該強制要求公私立學費一致!!
7	家長反應私立大學學費偏高。
8	雖不是小數目，但一般家庭都負擔得起，君不見滿街大學生？可考慮各校學費差異化，高品質的學府應採高學費，再配合高獎學金制協助績優但窮困的學生。
9	相較於先進國家，我國學費不算昂貴，衡以國民所得及近年經濟狀況，很多家庭難以負擔。
10	適宜。

11	若可降低盡量降低，讓更多人可以讀大學。
12	因應少子化，班級規模已逐步縮減。
13	公立大學收費應該需要提高，公立學費太過廉價。
14	依規定收取，只是調整學雜費的時機應多考量整體國內的薪資水準及景氣與否。
15	情況良好私校收費占較多數，用於學生、教學之用，但亦有學校軟硬設備不良，收費名目也不少。
16	應給大學更多的自主空間，經費影響品質。
18	相較於鄰近國家與地區而言，收費實為較低。
20	比國外便宜很多。
22	政府對學雜費調整仍有管控機制。
23	私校收費明顯造成學生家庭負擔，降低一般就讀意願。
25	應適切尊重市場機制。
26	我們的學雜費比起來仍算低。
27	私立校院太高。
28	學雜費非常適當，一般家庭都能負擔。
29	目前收費偏低，但仍合理。

8. 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8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6666667
中位數		3
眾數		2
標準差		0.817200154
變異數		0.667816092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40740741
中位數		3
眾數		2
標準差		0.812999791
變異數		0.660968661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國中小學公私立學校間的差異不若公私立大學間的落差大。

3	一定會有落差。
6	光資源就差很多了，不一定是公立的關係，還是跟學校有關。
8	公立大學、私立國中小學招收學生素質較好，「產出」相對較佳。 公私立高中品質因校而異，沒明顯傾向。
9	公私立學校競爭激烈，各有短長，品質不佳，難被認同。
10	部分私立院校及私立高中職教育品質低落。
11	公立學校教育品質高於私立學校教育品質。
13	重點在於學生的本身願意學習多少。
14	公私立學校的資源不同，政府對私立大學學生的補助不足，文化不利家庭的孩子在學校的成績不如高社經地位出身的孩子，他們只能選讀私立大學，這種情形如同對窮人子女教育剝兩層皮。
15	一般看法如下:公立有教育行政主管定期評鑑(至少)，私立? 公立教師聘用有法源保障，私立? 公立學校硬體設備有教育部申請補助，私校當家受補助者幾?
16	公立學校的教育品質大幅優於大多數私校。但有些私校的部份學系遠優於公立學校，在於師資及經驗、校風及文化。
17	公立教育品質相對豐富的資源。
18	公私立比例不均衡
20	高中以下，有家長自願性的送孩子到私立學校。高中以上，大多用成績決定。大體來說，教師的來源一致。
22	就高等教育而言，公立學校享有多數的資源，吸引精英學生，教育品質較私立佳；但在中小學階段則相反。
23	均衡性指哪一階段?公立學校的品質，好在師資專業，但環境、軟體仍有努力空間。
24	私立學校的經費較為不足，教育品質與學生素質也有相當大的差異。
25	資源公校略優，差距拉近中。
26	資源差很多。
27	部分私校與公校間的均衡性不足。
28	公立學校有較多的經費補助，品質優於私立。
29	公私立學校、南北、東西差距仍大。

9.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9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17241379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1.121882654
變異數		1.25862069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96296296
中位數		3
眾數		4
標準差		1.067521025
變異數		1.1396011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因為少子化後，師生比較以往佳，能讓老師顧及教學品質。
3	人數過少也不行。
4	應降低班級人數。
6	目前我任教學校一屆大約 45 個班，而宜蘭我的母校卻只有 3 班。
7	台中縣有一年級三班 也有一個年級 30 幾班。
8	城區學校班級數通常過大，學生及教師數眾多，人際疏離。尤其教師人多，溝通協調度難度高，各自為政的身教就不好。班級內人數太多，個別差異教學不易落實。
9	中小學班人數減低，大型學校逐漸減少，部分縣市小校有併校或轉型者。
10	為提升班級經營及教學成效，班級人數小學 30 人、國高中 35 人為宜。
11	多寡不一，多的很多，少的很好，政府沒有能力改善。
13	小班制可以讓老師更多時間了解學生，也可以減少老師負擔。
14	目前班級人數都在 30 人左右，班級人數甚佳。
15	個人在中小學做過觀察，國中小如要有優質班級經營，則人數不宜過多，軟體上較能關照多元學習，適性發展是有時必須觀察及潛能開發的。故以目前之人數應可考慮在減少一點為宜。
16	20 人~25 人是比較理想的人數。
18	相較以後，人數以少很少。
19	可再降低。
20	有些明星學校，班級人數多達 47 人，太多了。

22	小學因少子化班級人數已下降，但中學班級人數還可降低。
23	目前小班小校政策推動下已趨合理，但代課老師問題嚴重，老師仍常一人負擔 30 人大班級。
24	傾向於小班教學，尤其現在的家庭教育功能式微，老師需要花費更多的精力在學生上。現在的班級規模數依舊嫌略大。
25	平均 20 人以下。
26	已接近 30 人的小班原則。
27	目前 35 人左右可接受。
28	縣市政府會進行總量管制。
29	因少子女化，班級人數已大幅下降。山偏地區班級學生數過少反而不利學生互動與學習。

10. 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0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793103448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861033861
變異數		0.74137931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444444444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974021534
變異數		0.948717949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都會區的進修管道暢通普及，但偏遠鄉村仍須推動。
3	台灣係以取得文憑為核心，所以學分進行模式再中年人以下吸引力較缺。
5	許多成人工作一陣子後仍會持續進修，提升競爭力。
6	終身教育這實在很難評估，宜蘭跟台北人就不能比較，我宜蘭鄰居他們每天種菜散步，而這樣的生活作息怎麼來算普不普及？
7	公民大學台中縣推的不錯。
8	資訊媒體、社區大學、社群組織等學習管道眾多，中高齡民眾再學習風氣尚佳。

9	社區大學，進修補習教育，大學開放進修，促使終身教育普及。
10	各級學制完整且進修管道多元。
11	很好，但宣傳仍嫌不足。
13	這樣的終身概念推廣強，國家社會才會有競爭力。
14	現在只要想唸書的人都有書念，普及化的程度相當高。
15	目前家中有老人者居多，而終身教育有婦女網農會、學校可用。但良質中身教育應非如此設計，社區大學除台北是規模較好，外縣皆尚在努力中，空中大學也應是理想機制，如能加上一般大學品質會更好。
16	除偏區，普及度很高。
18	回流教育及補習教育管道多。
20	社大、社區圖書館等普及。
22	終身教育的理念已漸為大眾所接受，但相關的教育機構或機會仍不足。
23	在非都會地區，終身學習的管道和資源仍不足。
24	公家機關有提相關制度鼓勵教職員工繼續接受教育。然而一般私人企業或學校則沒有相關的制度和鼓勵。
25	終身教育課程麥當勞化。
26	一般成人的進修風氣不佳。
27	目前社區大學和中小學成人教育班的設立已相當多
28	高中以下設有補校，大學設有在職專班，回流班，甚至為老人設立各種進修班別。
29	勞工、農、魚、牧等階層有待加強。

11.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1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93103448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861033861
變異數		0.74137931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777777778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640512615
變異數		0.41025641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學校教育人員普遍都能尊重學生為教育的主體。
4	透過行政及媒體宣導等，教師管教態度已明顯改進。
6	跟我小時候比起來，現在的老師很有愛心，也很有耐心，待過這麼多學校，週遭的同事都很棒。
8	生活富足，待人待己都能做到基本的尊重。
9	教育部強調正向管道及輔導，社團及媒體重視校園人性尊嚴問題。
10	普遍重視。
11	因為東方教育觀念不同於西方。
13	比起以前改善很多。
14	中小學不當管教學生的情形仍時有所聞，而九年一貫實施以來，校園倫理淪喪，願意主動負責的人越來越少，明哲保身的人越來越多。
15	佳：因地而論，但校園倫理，以人為本情懷卻又覺得有點差距。 普通：如無升學主義作祟，人性尊重視可以更好。
16	除部份個案，老師已多能尊重學生自主性。
20	較重個別差異，但，仍太重智育成績，對不適合讀大學的人，應該讓學生讀職業學校，行行出狀元。
23	在官僚體制的學校，對老師及員工的尊重仍需加強。
24	各界對於人性尊嚴的呼籲，以及各種教育政策的制定，這方面的發展相當不錯。
25	教師普遍重視學生意見。
26	已比以往改善許多，甚至已對教師造成威脅。中學生已可能威脅老師。師

	生的尊嚴都要顧。
27	中小學仍有體罰案例發生。
28	尚有學生會受到校方當眾責罵。
29	已大幅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

12.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2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1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547722558
變異數		0.3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4.037037037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649347689
變異數		0.421652422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4.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學前教育早已將此議題融入課程之中，且隨著政府相關措施的推動，都能尊重不同的族群與文化。
3	怕媒體。
6	我學生時代或許會有排擠效應，現在傳播科技發達，接收到的訊息幾乎可以說是同步，因此排擠效應可以說少之又少。
8	教材課程已融入多元文化素材，許多學校甚至會舉辦特別活動介紹不同族群文化。
9	學校重視族群融合，尊重多元文化差異。
10	普遍重視。
11	民族、性別、宗教之間仍有歧視，相互之間看不起對方。
13	比起以前改善很多。
14	多元化的結果，對不同文化的尊重程度越來越好。
15	拜少子女化，為求族群相互認同，宗教團體強力作為(善向)。

16	部份老師對族群融合的能力較差。
17	恰當，無差異存在。
20	漸漸看重來自不同族群者的差異，但是，對一些地區(如大陸)仍有部分較負面的想法。媒體，要負一些責任。
23	在兩性平法推動後，對女生就業保障多了些。
24	較過去數年來明顯進步很多，但是個人認為在許多方面仍可以做得更好。
25	教師普遍重視。
26	請說明以上您作出評估的理由：已持續改善。
27	經多年努力，校園對於不同族群的文化已有長足進步。
28	學校都非常注重多元文化，設立各種鄉土語言課程或社團，也有融入式的性別教育。
29	已大幅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

13. 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3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16666667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746639983
變異數		0.55747126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814814815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8786807
變異數		0.772079772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目前政府有提供就學學費補助，獎助學金與升學加分等。
4	已有加分，貸款或助學金...等方式協助就學。
6	法律部分我是不是很了解，只知道很多資源浪費。
8	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福利法、弱勢族群(如低受入戶、原住民、新住民...)補助辦法等相當落實在執行。

9	弱勢族群生在升學及經濟上，受到保障級補助。
10	極為保障。
11	口號喊得很響，實際操作面不足。
13	社會福利整體算是改善很多。
15	原民狀況尚好，但身心障礙這區塊仍做得不好，低社經也應有機制專責瞭解以利其需。
16	法律會保障任何人，但法官及檢察官似乎落實度有待加強。
17	保障是足夠了，甚至有浪費資源或過度的現象。
20	有一些金錢上的補助。對「身心障礙者」，錢好像不是那麼的重要，而是要有人力，特別照顧他們，例如：班上有聽障生，班上就要有二位老師，一位是一般的老師，一位是會「手語的老師」；讓他們能夠「學習」，沒有人想一輩子當特殊兒童，我相信，他們會想像一般人一樣自立、謀生。「好」的教育，對他們而言，才是最重要的，就像海倫凱勒。
22	相關的法規已能基本保障上述弱勢族群學生。
23	政府這幾年，已提供許多對弱勢學生的就學輔助和輔導。
24	對於各種弱勢族群政策的制定以及其需要的經費相繼投入。對於各個領域人才也不斷培育。
25	就學加分與補助已有矯枉過正的現象。
26	持續改善中，大問題必須從社會情境去解決。
27	已有許多法律保障弱勢族群學生，如原民加分政策。
28	因為此等學生有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與升學加分。
29	已大幅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

14. 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4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66666667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727932042
變異數		0.529885057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51851852
中位數		3
眾數		2
標準差		0.907392872
變異數		0.82336182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學前教育的經費投資不足。
4	學程越低(如幼稚園)，應投入更多的經費。
5	對教育的投資永遠不嫌多。採購軍需的經費撥到教育還比較實際。
6	教育經費投入是 ok，不過資源分配不均的確是事實。
7	辦了一些沒必要的研習，浪費公帑。
8	1. 教育預算比率仍需提高，國中小教育經費太少。 2. 國中小學校能自主運用年度經費過低，不易落實自主品質管理精神。 3. 各校仰仗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偏高，但畫大餅式專案(如友善校園)經費申請方式，不見得符現場需要，消化預算的浪費情形仍存在。且學校為了爭取專案補助，勢必「投專案所好」，重心隨時搖擺，難免犧牲「基本任務」，常期教育績效的穩定性不佳。(如五育均衡發展、適性教育的目標，誰在意哪個學校做得好？哪個學校要加強？)。
9	精省後國立學校經費拮据，去年(98)振興經濟方案挹注偏多。
10	教育經費再提高，尤其在國小、國中基礎教育這個區塊，投資教育即是投資國家的未來。
11	有待加強。
12	教育經費雖然龐大，多運用於人事費。能用於改善教學環境者(尤其課程及教學輔導等)仍相當有限。
13	國民教育應該積極落實至高中，仿照國中小一樣的制度。
14	重視高等教育，忽略國民教育。
15	高教收費卻受補助過多，後中、小學不足。

16	可再增加，畢竟教育是國家的未來。
18	可再增加。
20	如之前說的，當國家沒有錢，第一個被犧牲的，往往是教育。應立法規定教育經費的下限，如之前的憲法。
22	國家教育經費投入占國家預算比例仍低，且教育經費在高等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分配失衡。
23	國家對於幼教、特教的經費投入仍明顯不足。
24	很多的政策制定是出於好的觀點，然而未能更有效地去評估其政策是否真正能帶來績效或是能真正解決問題。
25	與其他國家相較尚可。
26	還需再增加。
27	1.對於人文領域的經費投入仍不足。 2.偏鄉地區應依社會變遷重新界定，避免發生教育經費投入不適切的現象。
28	與已開發國家比較，投入的教育經費應可再提高。
29	硬體設施不錯，但其他軟體如：生活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等還要再加強。

〈二〉 學生人權

15.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5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82758621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737790604
變異數		0.54433497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3
平均數		3.518518519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02417998
變異數		0.64387464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 3.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整體而言多數學校尚能遵守規定，但仍有學校藉由各種方式行能力分班之實。

4	聽說仍有“oo 實驗班”的存在，但普遍來講均能依規定編班。
6	幾乎是常態，很普及，不過資優教育分班我實在是非常反對。
7	台中縣仍有少數學校實施編班，而且班級數很多，數十年如一日，不見改善。
8	本縣市貫徹實施。
9	教育部三申五令，學校不敢輕易違法。
10	部份學校為升學成績仍以「某些名義」能力分班，未落實常態編班。
11	不符合教育原則，良莠不齊很難教學成功。
12	有區域上之差益，尤以中南部地區較為嚴重。
13	排他效用出現。
14	嚴格執行常態編班。
15	許多縣市掛羊頭賣狗肉，假常態者真多，應用力瞭解。
16	愈高年級愈難，私校更難。
20	就所知，大多實施常態編班。
22	部分縣市仍有藉各種才藝班實施能力分班。
23	在政策要求下，國中常態編班徹底執行有助於教學正常比。
24	作答者有橫跨各個學校的學生，行政也會與諸多學校老師接觸，對於各學校的分班情況皆有所接觸，得知其實常態編班的實行其實只是表面性質的，還是會藉由各種名義行能力分班之實。
25	已改善許多。
26	常態編班在學理上就見仁見智，沒有絕對的標準。當私立中學可以沒有實質的常態編班時，家境好的學生會跑到私立學校去。
27	仍有部分學校採能力分班，或以藝能班方式集中學科佳的菁英學生。
28	目前編班大多常態編班，雖有另立名目，進行能力分班，但究竟是少數。
29	大致很好，但仍有少部分學校巧立名目進行能力分班。

16.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6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33333333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52083046
變異數		0.271264368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666666667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554700196
變異數		0.307692308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會因學校層級的不同及主管立場之殊異而有顯著差異。
3	將沒讀書意願與想要讀書者綁在一起，很是難過，所以補習班才會大行其道。
6	但是好像社會對老師權益的維護程度卻和老師給予學生的成反比。
7	家長學生對自己的權益不是很懂。
8	學校通常都會竭盡所能、依規辦理。
9	各校規章訂完都有學生代表參與。
10	普遍重視學生受教權益。
11	像學生會，有名無實，但總比以前有進步。
13	給學生過多權益自由，恐造成好與壞分不清。
15	輔導與管教，有時連教師自己都不甚了解，又師資問題，有老師自己的 IQ、EQ 都要他人幫忙，學生似懂非懂自己的受教權，家長有很多是濫權的。
16	基本上老師及職員都普遍有概念，差在執行度。
17	已盡力了。
20	老師大多照顧學生。 日前有新聞：「性侵」者仍在校任職，只是沒有當「導師」。不知是真是假？我們的媒體有時報導的新聞，真實性很難說。 如果是真，我們的社會應該要討論：有「性侵」或「精神病」史者，是否不應當老師？當然，這會有「性侵」或「精神病」者的人權的問題。但是，「性侵」或「精神病」者的再復發率高；兒童是弱的、宜受保護的，也是事實。

23	在民主法治理念推廣治校園後，教師和老師對權利義務的認知更清楚。
25	教師普遍重視學生意見。
26	雖仍有違反的情事，在比率上已算不錯。
27	依現場觀察，已充分受到重視。
28	學校都依法行事，學生也會維護自己的權益。
29	高等教育較佳，其餘依次次之。

17.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7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33333333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63968383
變異數		0.409195402
最小值		5
最大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62962963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687702314
變異數		0.472934473
最小值		5
最大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6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受媒體輿論的影響所及，懲罰正當性已被重視，學校大多能遵守管教輔導學生辦法處理之。
3	依法辦法但效果有限。
6	不別以往，現在打不能打，罵不能罵，定義在於“不能給學生感覺到不舒服”這句話太難了!!不是每位老師都跟我們一樣，有特別的成長經驗，大部分老師養成都是經年累月，累積才成就一位經驗豐富的老師。
7	有些導師無法與時俱進、欠缺彈性、保護過度、恐龍老師。
8	師長總是想盡辦法規過勸善，要打動冷硬的心真的需要極大的耐心與智慧。
9	1. 教育部強調正向輔導及管教。 2. 媒體爆料，使教師知所警惕。
10	應顧及學生人格尊嚴，且充分給予改過向善機會及生活引導，不應該動則以校規處分或作有傷害身體、心靈的舉動。
11	缺少教育性懲罰，記過無關痛癢，只會造成學生心理上的反效果。

13	過去老師對學生是打罵教育，現在老師還怕學生投訴。
14	大部份均有其正當性，雖偶有過當情形，事情發生後老師均會盡力彌補，與家長溝通。
15	因輔導與管教法，老師不犯很難，知能差育，採狹義原則處理。故學生之輔導失意義—學生反應。
16	除非學生行為太過失當或老師情緒失控。
17	大學已成年，依國家法律處理，不必另外保護。
20	處罰大多合理，並且，近日有輕判的傾向。家長介入可能性高。
22	多數學校對學生的獎懲都有一定的規範，獎懲機制的建立也能有學生的參與。
23	部分老師對於要求讀教和適當懲罰之間仍分不清份際。
24	體罰的情況已經非常非常少見，多用其他非接觸性的方式，例如口頭訓誡、罰寫、悔過書。
25	教師擔心法律問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26	現在的懲罰已不能算嚴厲。
27	太強調一致性(少個別差異)及忽略動機面向。
28	零體罰是目前教育政策，學校也多能遵守。
29	高等教育較佳，國民中學以下次之。

18.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8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933333333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827681987
變異數		0.685057471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925925926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615562652
變異數		0.378917379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 3.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除了政府在政策上之補助外，學校是否盡力尋求地方資源以支援貧困學生獲得學習，是仍需要努力的。
4	公部門、私人企業、個人都可協助有心向學的學生。
6	我們學校會募款包含校內學生老師，校長也會帶頭做榜樣，我們也尋求校外資源，包含校友.....獎金、愛心早餐、營養午餐減免...。
8	中小學方面，政府與民間獎助的管道很多，必要時學校「教育儲蓄戶基金」也會為特定個案募款。
9	1. 社會團體提供獎助補助。 2. 校有及教師提供獎學金。 3. 員生社、家長會提供清貧獎助。
10	多管道獎助措施。
11	政府和相關單位得再加油。
13	應該實施一些排富條款。
14	凡有貧困學生，學生學校都會盡力給予協助。
15	學校、社會、多方面都持續關心支持中。
16	這點學校及職員們都會努力爭取，差別在學生積極度及家長配合度。
17	貧困學生為了生活，打工打到影響功課與休息時間。
20	大學給貧困學生的獎學金頗多且高。
22	在大學機構對於貧困學生能提供學費減免、各種工讀機會及獎助學金申請，但機會仍有限。
23	學校提供的獎助很多，但大部分有設條件，避免重覆浪費資源。
24	各種獎助學金紛紛設立，同時學校也會幫忙符合資格的學生提出申請。
25	補助已有矯枉過正的現象。
27	不論大學或小學都有獎勵措施。
28	目前政府非常重視弱勢族群，就學獎助辦的非常好。
29	高等教育較佳，國民中學以下次之。

19.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19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8473647
變異數		0.7827586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4074074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76422875
變異數		0.58404558
最大值		5
56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學前教育階段採統整性課程教學能達此目標，國小以上仍有進步空間。
3	牽涉老師意願。
4	限制經費及編制，尚難完全滿足學生需求。
5	配課有許多現實面的限制，無法完全滿足學生的需要，但學校也在盡力。
6	老實說，九年一貫已經抹煞學生多元成長的機會了，我本身是生活科技老師，我很懷念國中時代的工藝課，如今多少學校還有生活科技老師，九年一貫的體制下，各校只剩下理化跟生物老師了!!!多元的結果，只是一個假象…教育部與學者們只是用自己的眼光在看教育。
7	一種教材針對全部學生，不是全部學生都適合升學，技藝教育可在早些。
8	社會上價值觀，甚至教師本身多數仍以「考試分數」為重。
9	一般生及資優生，提供難度不一的課程。
10	高中職選修課程時數少且難顧及學生能力差異、興趣及需求。
11	仍然只重視智育和升學。天下萬般皆下品，世上唯有讀書高。
12	常態編班下之教學有共困難，有賴部分用心學校及老師從旁輔導。
13	並沒有看到實際的行動。
14	對資優學生給多加深加廣課程，對程度跟不上的學生亦有補救教學。
15	適性展才，需教師對學生諸多瞭解、開發、目前課程針對升學故適性展才無法真切落實，又家長迷失左右影響學生，高中、高職、技專、大學學科的延展，許多家長、學生難清楚了解選校選科。 建議，資策中心應替學生統整，分吸毒什麼學校、什麼科系才適性。
16	行政庶務太過龐雜，老師想執行也亦受限於資源。
17	大學學校是專業的教育，志趣不合本來就不要來念，能力不夠也不必自討苦吃，不自量力均非學校所能輔導。
20	高職太少，不是每個人都適合讀大學，應是大多數人進職校才是，這應是光榮的事，有一技之長，成為各行各業的「達人」是重要的事，而非每一個人都要讀大學。
22	在中小學多數學校仍是統一的教材、統一的評量。
23	在政府鼓勵特色教學的政策下，越來越重視適性的課程設計。
24	很多學校有心做各種課程和班級上的分類，但礙於社會價值觀以及經費因素的限制。
25	學校資源有限。
26	仍不夠多元。
27	國小缺選修課，大學提供選擇的課程太少。

28	常態編班較無法提供適性教育。
29	因地區、城鄉、校長領導、家長觀念等因素，而存在差異。

〈三〉 人民參與權

20.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20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66666667
中位數		3
眾數		4
標準差		1.080655399
變異數		1.167816092
最小值		5
最大值		1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7037037
中位數		3
眾數		4
標準差		1.005681864
變異數		1.011396011
最小值		5
最大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因為關心小孩就學情形，因而參加學校事務的積極性明顯提高，如當義工媽媽的為數不少。
4	已有明顯進步。
5	家長過多參與學校事務，影響教師及校方法策，不夠尊重專業。
6	就學校來說差異很大!!這點我也很難回答你，我們學校參與度很高。
7	家長會可介入的情況有限。
8	國中以上，除了少數熱心的家長外，大多家長只參加「班親會」、簽簽聯絡簿，不太有心力參與學校事務。
9	國中小參與程度高，高中以上遞減。
10	一般家長都蠻關心校務經營概況及學生在校生活狀況。
11	不明究理，但愛管閒事，總以為自己也很懂教育，常常為了自身利益，動不動就找民意代表關說或強壓。
13	家長都把學校事務認為是老師的事情。
14	家長普遍重視與老師的溝通，但對學校教育事務則反應冷漠，因為家長普遍忙於生計，有閒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者大都為有錢有閒者，造成少數人代表大多數人發聲的情況，但這些有錢有閒的意見與市井小民的看法與需要

	卻有很大的出入。
15	大多在家長會少數常務委員中或會長手中。
16	基本上配合度都算高，但礙於上班.經費.時間.及議題熟悉度。
17	大部分家長無心參與，全推給學校。
20	家長意見，目前很受學校重視。
23	有心參與者很熱心，主導權也很大，許多都還停留在出錢出力的層次。
26	已有各種管道，參與過度將變成是干預。
27	集中在都會區或菁英學校
28	家長除參與家長會外，教師也都很尊重家長的建議
29	國中以下較佳，大學較少。

21.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21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85714286
中位數		3
眾數		4
標準差		1.083791112
變異數		1.17460317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59259259
中位數		3
眾數		4
標準差		0.902670934
變異數		0.81481481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家長有選校權利且自由度高。
6	選校自由權很高啊!基本上家長會利用遷戶籍來改變學生所唸的學校。
7	目前仍依戶籍決定學校。
8	除了選擇私校、遷戶籍外，仍需依學區入學。
9	選校自由權，由家長決定。
11	很自由。
12	受限於學區治，自由度不高。
13	現在的父母整體來看，給孩子很大選校的自由。

14	國中小學為學區制，高社經地位的家長人脈好，遷戶口容易，他們有很大的選校自由權；而低社經地位的家長人脈差，遷戶口不容易，只好選自己居住的學區，幾乎沒有選校自由權。
15	普羅家長無時間，社經低者是卻步的。有能力做選校者為社經高群組。
16	跨區選校或是遇上明星學校基本上是較難的
17	不解。
19	難以回答，國中小為學區制；高中大學依成績。
20	就學，以地區為主。但是，真的要越區，也沒有很難。
22	國中小仍採學區制，家長缺乏選校自由權。
23	明星學校靠關係，人脈入學的不公平情形仍時有所聞。
24	多數家長仍認為自己比孩子還要有經驗，比孩子更清楚甚麼對孩子是最佳的(但其實一點都不然)。
25	遷戶口容易。
26	由於少子化，家長的選擇也增加許多。
27	部分明星中學仍多偏向社經背景佳者。
28	因學區制無選校的自由權，須遷戶口，才能選該校。若是該校又總量管制，只能讀鄰近的學校。
29	國民中小學仍有學區限制。

22. 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22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66666667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68344971
變異數		0.754022989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74074074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28619144
變異數		0.686609687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受少子化的影響，參與興辦中小學校之意願將有所減退。
4	政府仍能改與各項支援。
8	私立學校發展空間有相當保障。
9	興辦中小學，具有特色，不以營利為目的，較受尊重與鼓勵。
11	大多數人總認為那是政府的事。
12	政府教育管制多，私人興學空間相對受限。
13	沒有特別看到具體行動。
14	興辦中小學是政府的責任，興辦中小學並不很鼓勵。
15	要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想法與作為有所不同。
16	基本上是被鼓勵的。
17	都有森林小學或教會自組生活獨立團體了!
22	以目前政策而言，不覺得有鼓勵私人興學的意圖。
23	鼓勵太少、限制太多，造成有意願者心生退卻，有必要改善。
24	近幾年因為受到少子化的衝擊，民間社會興辦學校的風氣與意願較低。
25	永齡、博幼受歡迎。
26	已很縮，但貴族式的私校林立時對教育的公平性是不利的。
27	目前國內已有許多私人辦理的學校。
28	目前教育部不鼓勵中小學由私人興辦，因出生率的關係。
29	法規早已訂定，但執行面仍有改進空間。

〈四〉 文教工作者人權

23.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23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66666667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776079152
變異數		0.602298851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703703704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77533193
變異數		0.601139601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專業自主權充分獲得保障。
8	自主足矣，專業待評估。
9	文教工作者本其良知，充分發揮專業自主權，政黨影響力衰退。
11	保障太好，導致不適任人員充斥。
14	文教工作幾乎無罰責，而且教師權力高漲，行政單位幾乎很難管制教師在教室裡教什麼。
16	我想這點是很被尊重及保障的。
17	沒有迫害，自主發展很久了!
19	過度保障少數的教學不力者。
20	沒有什麼負面的消息，只是民眾對政治太敏感，很多議題，不敢談。
22	以教師而言，在教學部分有較大的自主權，但中小學教師仍須執行許多教育單位的政策，故未到佳的程度。
23	學校給予老師很大的專業自主權。
24	目前尚未聽過國家運用政治力介入文教工作者的專業領域。
25	教師會聲音受重視。
26	已保障到對不適任教師都很難排除。
27	個人觀察，具充分自主性。
28	就學校而言，校方不會干預教師的教學，教師能完全做主。
29	各級學校之文教工作者普遍都有專業自主保障。

24.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24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4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742781353
變異數		0.551724138
最小值		5
最大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851851852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907392872
變異數		0.823361823
最小值		5
最大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法律給與相當大的保障，如:著作權與言論自由等。
6	很自由啊!
8	文字獄沒有了吧?
9	1. 威權時代級強人政權治業已落幕。 2. 政治包袱及白色恐怖皆已不在。 3. 法律有明文予以保障。
11	保障的程度佳。
13	沒有積極對文教工作者對學術研究有基本保障與彈性自由。
16	學術是自由的，但看東家（學校董監事）的想法。
17	沒有迫害，自主發展很久了!
20	太過量化取向，教授、醫生、各行各業，均像業務員，要有業績。
22	大學校院尚能保障教師之學術自由。
23	學校給與研究者充分的學術自由保障。
24	目前尚未聽過國家運用政治力介入文教工作者的學術研究及其研究結果。
25	少見以往的威權壓抑。
26	比戒嚴時期好太多了!
27	個人觀察，具充分的保障。
28	目前只要符合學術倫理，任何研究幾乎都是自由的。
29	大學較佳。

25.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25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33333333
中位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0.817200154
變異數		0.667816092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33333333
中位數		3
眾數		4
標準差		0.784464541
變異數		0.61538461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智慧財產權雖已被加強宣導與重視，但侵權者仍抱持取巧心態冒險試法，政府必須加強規範與執行。
8	法令有規定要保障，但 copy 太方便了，如何抗拒方便與省錢的利誘，要靠教育了。
9	1. 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受到重視。 2. 侵犯者受法律制裁。
11	佳。
13	應加倡導智財的觀念。
14	智慧財產權的保障雖有改善，但盜版複印的情況仍然相當普遍。
16	是受保障的，但仍有改進的空間。
17	已有法律保障了!
20	看到的都還好，只是有人不知道，而引用過多的圖、表、文字，這是知的問題，宜宣導。
22	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近年才受到重視，在保障及執行都有待改進。
23	網路電子化時代，大家很容易取得他人作品，宜加強智慧財產權保障觀念。
27	校園中學生影印整本教科書的情形者仍相當多。
28	目前雖有智慧財產權，但全文影印的情形很普遍。
29	已明顯改善，但仍應加強宣導。

26.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26

個數	有效的	2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89655172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849514495
變異數		0.721674877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666666667
中位數		4
眾數		3
標準差		1
變異數		1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公平性仍會令人質疑，應以全國統一分發較具公平性。
3	統一招考。
4	相關辦法已臻完整，並已公開徵選。
8	徵選教師，公平性是先決條件，不是唯一條件。層層把關下，理應合乎公平。
9	1. 有一套公平機制在運作。 2. 有教師會把關。
11	地方政府承辦或學校自辦者差，最好由教育部統一辦比較公平。
12	仍有少數學校採獨立甄試，易生弊端。
14	實際參與作業，公平性的程度相當高。
15	如果市政府甄試廣義性較好，但如果是各校真是情況則不一。
16	基本上各校都是公開公平的。
20	近日，沒有聽到負面的消息。
22	部分學校單獨招考的公平性仍受質疑。
23	評審若主觀意見強，容易影響教甄公平性。
25	甄試制度趨於完備。
27	偏向筆試及標準答案，對於具肢體智能表現佳者不公平。
28	教師甄試過程都非常保密與嚴謹與公平。
29	最近大體很公平，但仍時有耳聞不公的情事。

〈五〉 人權教育

27.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27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66666667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678910554
變異數		0.4609195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740740741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764228751
變異數		0.58404558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透過課程教學與媒體傳播宣導，人民對基本人權的認識較以往瞭解。
5	許多人不懂哪些是該爭取的，哪些不是，造成社會混亂，常有莫名其妙的抗議。
6	很 ok。
8	課程有教。
9	1. 有正式課程加以介紹。 2. 2.教師融入式教學。
11	仍待加強。
14	行政時常宣導，教師融入課程中教學。
15	上有許多知能必須做，端看政論節目上去發表的情況就知了!
16	不是教育的問題，在於人民沒有多大興趣想瞭解，除非碰到事情。
17	人民有表示意見，政府不理人民，人民可投票表決了!
20	公民老師會上此類課程。
22	近年來校園人權教育及友善校園的推動，對學生認識基本人權有一定的成效。
23	宜多利用多種媒體管道加強宣導，以讓新人類多懂得人權。
24	目前的教育依舊著眼在升學考量方面，對於基本人權觀念的教育較為欠缺。
25	媒體發達。
27	偏向正規國民教育，可擴及社區教育或成人教育。
28	學校透過社會科或公民教導學生相關人權的知識。
29	已經大幅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

28.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28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82758621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737790604
變異數		0.544334975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666666667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877058019
變異數		0.769230769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社會太多負面教育，影響新一代學子缺乏對人的尊重，學校教育因而未見明顯的成效。
3	社會教育比不上學校教育。
6	很多人只認得自己的權利，但對於其他人卻是帶點自私。
8	教師應該有相當體認，但學生習得的程度有打折。
9	1. 百姓知道自己的人權不可受到侵犯。 2. 同時也知道不可侵犯他人人權。
11	人民好像不太懂「尊重人權」。
14	學校內所有的作為都要考慮對學生基本人權的尊重。
15	社會事故中個人認為人民必須不斷接受再教育，因為媒體 24 小時無所不在，無所不影響。
16	不是教育的問題，在於人民沒有多大興趣想瞭解，除非碰到事情。
17	人權保障太浮濫了!有保護壞人，打擊一般善良百姓之實。
20	公民、一些老師會提及。
23	政府很努力，但方向要正確，做好治安，才是保障好人的人權。
24	目前的教育依舊著眼在升學考量方面，對於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教育較為欠缺。
25	媒體發達。
27	個人觀察，許多學校課程都已將其列入實施的範圍。
28	學校透過社會科或公民教導學生尊重人權的作法。
29	已經大幅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

29.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29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33333333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850287308
變異數		0.722988506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555555556
中位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0.933699562
變異數		0.871794872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現行多元文化教育可讓族群更加融合。
6	這點其實與我小時候有明顯改變了!!這點也歸功於傳播科技。
8	學生太忙了，對週遭事物的關心不會太多。
9	1. 尊重不同族群。 2. 倡導族群融合。 3. 發展多元文化。
11	學校教一年，抵可過惡質政客在電視新聞上一次性的破壞。
13	目前看到中小學座公車不讓位還裝睡。
14	校內不同族群相處融洽，教師經常提醒學校要互相尊重，相互關懷。
15	生命共同體，如非政黨政治操作，誰會自室操戈?
16	不是教育的問題，在於人民沒有多大興趣想瞭解，除非碰到事情；在於家長的觀念與根深蒂固的文化與意識型態。
17	講的比實行做的多。
20	看來，大多和平相處。
22	學校教育已致力於教育學生對不同族群的瞭解，但學生易受家庭及社會氛圍之影響而使教育效果打折。
23	台灣對於族群算很能接納，包容和尊重。但很不希望政黨利用機會挑起種族的仇視。
24	雖然有設立如客家文化和閩南文化的課程教學，但是對於不同族群間的認識和了解甚至容忍和關懷，只依靠課程上的教學是不夠的。

25	仍見媒體許多非理性言論與行為。
27	個人觀察，已能充分提供各種教育途徑，讓學生去了解不同族群的文化，包括東南亞移民子女的文化。
28	目前中小學都非常注重多元文化教育，甚至學校設原住民文化館。
29	已經大幅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

30.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V30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
中位數		3
眾數		4
標準差		1.093870067
變異數		1.19655172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96296296
中位數		3
眾數		4
標準差		0.912090364
變異數		0.831908832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平均數為 3.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1	宣導仍不足，此點需要加強。
5	一般人不了解，只有法律背景的人才懂。
6	現在教育普及，人民認知也相對提高。
8	到了要申訴、救濟的程度，通常是嚴重的事，這種狀況，一般人民自我保護的能力是有的。
9	大多向媒體爆料。而後獲得相關單位協助與重視。
11	人民已有覺醒，會主動爭取自身權益。
12	人權各題情形很不一致，例如：兩性平權已受矚目，相對而言，個人較能維護權益。其他權則未必如此受重視。
13	往往都是被立委踢破，或悲劇發生時才做為補救。
14	學校對教師和學生所為之任何處份，均會註明，對處份不服的申訴管道。
15	一般人多採找民代、媒體、工會訴求，以社會型態來說較少自力。
16	同上(不是教育的問題，在於人民沒有多大興趣想瞭解，除非碰到事情；在

	於家長的觀念與根深蒂固的文化與意識型態)，有教，但學生／人民不一定想瞭解或有學到。
17	人民一般不知道去哪裡申訴，警察局嗎？
20	台灣人很會找民意代表解決問題。
22	教育目前仍較著重在對人權的重視、理解，至於在人權受損時的救濟較少宣導。
23	弱勢族群受到權益受損的時候還是很無助的，宜加強政府祝動救援服務。
25	媒體發達。
27	個人觀察，多數學校並未將相關內容教授給學生或家長知道。
28	公民或社會科會提及。
29	已經略有改善，但仍有很大進步空間。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黃俊傑	男	台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校長
游志偉	男	台北縣立永和國中教師/教評會委員
孔建國	男	彰化女中校長
劉永堂	男	嘉義縣東石高中校長
楊啟清	男	1.澎湖縣立文光高中退休校長 2.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常務監事
古博文	男	人權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鄭伊珊	女	財團法人漢光教育基金會專員
林月盛	男	高雄縣教育會（鳳山市）理事長
李秀貞	女	中華民國全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理事長
洪仁進	男	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副主編
高新建	男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邱美秀	女	政大教育學系教授
謝美慧	女	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何俊青	男	台東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楊智穎	男	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
吳和堂	男	高雄師範大學副教授
1	男	慈濟大學教授
2	男	立委辦公室助理
3	女	哈林幼稚園
4	男	台北縣立大崁國小
5	男	花蓮縣立觀音國小
6	女	台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
7	女	台中縣大里高中國中部
8	女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9	女	金車教育基金會
10	男	文向教育基金會董事
11	男	新竹教育大學教授
12	女	新竹教育大學副教授
13	女	成功大學教授
14	男	台東大學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緣起~~~~~

1979年，在台灣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下，杭立武先生與百餘位關心人權之人士，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瞭解與重視，以《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在台北創立了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2010年，為因應本會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將「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華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年12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2008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同時「庇護法」、「赦免法」亦催生中。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1991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1998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

◎法律服務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團體，用以保障其權益。同時，每三個月與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華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al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